

壹、研究動機

生命態度 (life attitude)、自我概念 (self-concept) 與幸福感 (well-being) 在學童身心發展歷程中居於重要的地位，因為兒童時期對生命態度的認知，會影響其未來人格的形成與發展（張淑美，1996），是積極向上或是墮落 (Khan, Qureshi, Islam, Khan, & Abbass, 2012)，甚至有助於抵抗壓力 (Mascaro & Rosen, 2006)、處理心理創傷 (Krause, 2005)、勇敢面對癌症 (Prince-Paul, 2008)，所以生命教育的核心在於生命態度的培育（王小珍、鄧慶平，2010）。至於自我概念方面，它是個體心理系統的核心，也是個體看待自己與解釋事件的方式，更代表其社會性的發展和人格的健全程度（趙建平，2005）。Bosacki (2014) 也指出，自我概念是影響孩童社會、認知與情緒的發展。而幸福感則是古今中外每個人所希望擁有與追求的（陳蜜桃、陳玲婉，2006），是國民生活品質的重要心理指標（吳淑敏，2003）。

陸洛（1998）的研究發現，幸福感的相關因素大多為一些穩定的個人特質，透過某些穩定的個人特質，例如：人格因素和個人解釋風格，會對幸福感產生間接影響，因此，他建議在未來的研究上，選擇適當的中介變項，以找出對幸福感的影響因素。而一些研究證實生命態度、自我概念與幸福感三者彼此之間存在著關聯性，例如：Scannell、Allen與Burton (2002)、De Klerk (2005)、Temane與Wissing (2006)、Jaarsma、Pool、Ranchor與Sanderman (2007) 證實生命態度與幸福感有顯著正相關，而李祚山（2006）以及許思安與楊曉峰（2009）的研究顯示自我概念與幸福感有顯著正相關，McGregor與Little (1998)、Rebecca、Schlegel、Hicks與Laura (2009) 的研究也證實生命態度與自我概念之相關有顯著正相關。另外，從一些學者的觀點，三者之間似乎有因果關係，例如：Ni、Liu與Hua (2007) 認為正向的生命態度可增進自尊，Fitts (1965) 認為自尊包含自我認同 (identity)、自我滿足 (self-satisfaction)、行為 (behavior)、生理 (physical)、道德與倫理 (moral-ethical)、個人 (personal)、家庭、社會等自我。而陸洛（2005）指出不同的自我概念

可決定人對幸福感的想法、感受和行為。此等主張顯示，生命態度可增進自我概念，自我概念會增進幸福感。換句話說，生命態度與幸福感的關係須透過自我概念，即自我概念是生命態度與幸福感二者間的中介變項。但過去的研究是以積差相關或多元迴歸分析三者之間彼此的關係，缺少中介效果的分析。是以，本研究主要目的在驗證自我概念是否為生命態度與幸福感的中介變項，並以所得結論提供建議，供有關個人與單位做為改進國小學童生命態度、自我概念與幸福感之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生命態度的意義與相關研究

生命態度是指人面對生死問題所保持的態度（傅偉勳，1993）。生命態度的相關研究，在臺灣地區發表在刊物上，且以小學生為研究對象之研究則無，有的是以罹患慢性病的老人為研究對象，探討生命態度及生活滿意度（劉淑娟，1999），或以大學生為研究對象，探討其來生信念與生命態度關係（蔡明昌，2008），或以國小教師為研究對象，分析其教育信念及生命態度關係（許孟琪、蔡明昌，2009）。但在碩士論文方面，則有許多相關研究，例如：陳瓊玉（2012）、黃筱雯（2012）等都是以國小高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將生命態度設為其中的研究變項。

以上與本研究較相符者為陳瓊玉（2012）、黃筱雯（2012），但二者與本研究的旨趣不同，除研究變項只有生命態度相同外，其他皆不同。再者，在探討相關方面，二者是用積差相關，而本研究則用結構方程模式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SEM)，同時分析生命態度、自我概念與幸福感等三者的相關，以及驗證何者是中介變項。

二、自我概念的意義與相關研究

自我概念是個人在其生活環境中對人、對己、對事物交感互動時所得經